

# 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

渝建物业〔2023〕1号

## 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关于在居住小区开展“灯饰添彩”迎新春活动 的通知

各区县（自治县）住房城乡建委，两江新区、重庆高新区、经开区、万盛经开区、双桥经开区建设局，有关单位：

根据市政府统一部署，春节期间我市居住小区将开展“灯饰添彩”迎新春活动。现将活动方案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各区域实际组织实施。



# 市住房城乡建委推动全市居住小区开展“灯饰添彩”迎新春活动方案

2023年新春佳节即将来临，为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，推动落实稳经济、惠民生、促发展相关措施，进一步提升居住小区烟火气、文化味，将欢乐和文明送到千家万户，营造愉悦和谐的节日氛围，特制定本方案。

## 一、活动范围

全市居住小区，包括物业小区、老旧小区、公租房小区。

## 二、活动时间

2023年1月6日至2月5日

## 三、活动主要内容

(一)实施小区“灯饰添彩”工程。在小区主要出入口、广场、道路布置灯彩灯饰；在小区道路、楼栋大厅、楼道等公共区域更新或增添照明，确保节日“灯更亮”，全面营造喜庆祥和欢乐的节日氛围。

(三)开展“迎春惠民”活动。在小区主要出入口、楼栋大厅点缀鲜花绿植，张贴对联福字；采取线上线下方式，组织广大居民开展文艺演出、志愿者表彰、写春联送祝福、猜灯谜、游园、年货节、运动会、文化集市等丰富多彩的活动。

(三)开展“送温暖”活动。组织开展关爱空巢老人、关爱残

疾人、关爱困难群众、关爱军烈属和“三师进社区”等慰问服务活动。

## 四、活动实施及场景

### (一) 物业小区

**1. 实施主体。**由各区县住房城乡建设部门指导，物业服务企业具体负责实施。

**2. 典型场景。**龙湖、万科、金科、融创、东原、华润、保利、招商等物业企业服务的小区实施灯饰装饰、鲜花绿植点缀，开展线下游园、煮元宵、线上灯谜竞猜等活动；**鼓励物业服务企业及社区商家**结合春节消费季开展家庭节日装饰物品、腌腊制品、时令水果、鲜花、保健食品等为主的年货节活动。

### (二) 公租房小区

**1. 实施主体。**辖区街道、社区和各区县公租房管理机构、小区物业服务企业按照分工共同组织实施。

**2. 典型场景。**民心佳园小区在小区主要出入口及主要广场实施灯饰装饰，开展“两江新区文化惠民”演出活动；康庄美地小区在小区主要出入口及主要广场实施灯饰装饰，开展“迎新春送文化进小区”文艺演出活动；龙洲南苑小区在小区主要出入口及主要广场实施灯饰装饰，开展“玉兔迎新春·龙苑庆佳节”文艺演出活动；碚都佳园小区在小区主要出入口及主要广场实施灯饰装饰，开展“玉兔送春来·幸福碚都年”迎春庆祝活动。

### (三)老旧小区

**1. 实施主体。**由辖区街道、社区负责实施，引入专业物业服务企业的可由街道、社区会同物业服务企业实施。

**2. 典型场景。**江北区莺花巷合作村片区以“迎新春，与邻为伴”为主题，结合社区商家促销，推出丰富的消费产品和演出活动，街巷张灯结彩，展现老旧小区活力，促进城市社区消费复苏；南岸区龙门路片区在周边市政道路、广场实施灯饰装饰，开展挂灯笼、写春联、包汤圆、春节游园、元宵喜乐会等迎春活动；大渡口区沪汉社区在周边市政道路、广场实施灯饰装饰，开展新春游园、“党建领航，喜闹新春”灯会、“多彩音符各族奏，魅力沪汉心相连”音乐节等活动；永川区三河汇碧片区在周边市政道路、广场实施灯饰装饰，开展写春联、糖画、剪纸、汉服秀、灯谜竞猜、年货集市等活动；忠县忠州老街片区在周边市政道路、广场实施灯饰装饰，开展群众歌咏会、百姓书画展、二十大图片展、流动图书车进社区、趣味民俗游戏等活动。

## 五、有关工作要求

**(一)精心组织部署。**各区县要加强领导，周密部署，加强与街道、社区联动，提前谋划并做好安全预案和应急准备，按照疫情防控要求做好活动现场疫情防控工作，确保各类活动顺利开展。

**(二)广泛动员宣传。**组织实施单位要结合实际开展群众乐

于参与、便于参与的活动项目，增强活动的群众性、广泛性，让更多的群众参与活动、享受惠民服务。加强宣传报道，生动鲜活地讲好群众故事，充分展现群众幸福生活。

(三)突出思想内涵。要把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贯穿活动始终，在欢乐喜庆中传承中华传统文化，弘扬新时代精神，倡导文明新风。

